

北京海湾半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在本协议中, 凡提及“酒店”、“我”、“我们”、“我们的”均指上述酒店)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在本协议中, 凡提及“公司”、“您”、“您的”均指上述公司/旅行社)
联系人: 孙明华 电话: 18911261629 传真: 86 10 6100 0066 邮箱: sunminghua@gvh.com 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密溪路 36 号	联系人: 马洁 电话: 13810086995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0 室

## 会议与活动协议

我方很高兴为贵方的会议/活动保留以下住宿和安排。请审阅下述详细信息, 以确保其准确地反映了贵方的要求:

### 房间预订信息

入住日期	退房日期	房型	保证房间(间)	预计房数(间)	房价(元)	代收房价(元)	代收总价(元)
10月15日	10月16日	豪华双床房	31	31	1,250 元/间/夜	1,500 元/间/夜	44,950 元
		豪华园景大床房	3	5	1,450 元/间/夜	1,680 元/间/夜	8,400 元
		豪华园景双床房	9	9	1,450 元/间/夜	1,680 元/间/夜	15,120 元
房费合计							68,470 元

以上优惠价格仅限上述房间总间夜量、房间类型, 如有调整价格另议;

- 以上代收房价豪华房包含了 250 元/间/夜的佣金, 园景房包含了 230 元/间/夜的佣金
- 以上报价为人民币净价, 已经包含 15% 服务费;
- 如有第三人 (12 岁及以上) 入住同一房间, 无论加床与否, 酒店将一律收取人民币 400 元/人/晚 (含 15% 的服务费及一份早餐) 的额外费用;
- 以上房价仅限于活动期间享用;
- 以上房间价格为团队优惠价, 保证房数的数量差异保持在每天 5% 以内, 如实际入住房间数量低于保证房间数量, 酒店将按保证房数收费, 若高于保证房间数量将按实际抵达房数收费;
- 以上房价为贵公司团队优惠价格, 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作为商业用途;
- 增订早餐人民币 198 元/份 (1.2 米以下免费、1.2 米—1.4 米之间半价、1.4 米以上全价);

### 入住/离店时间

入住时间为下午 15 时, 我们将尽量使到店客人及时入住。如果您希望保证所有的客房在客人抵达之时都已准备好, 我们建议您预定前一晚房间, 房价以我们协议价为准。

退房时间为中午 12 时, 如果您的客人在中午 12 时以后离店, 请您与我们联系, 我们将依客房出租情况尽量满足您的要求。  
如退房时间在 12-18 时, 每间将收取协议房价的 50% 费用。如超过 18 时, 每间收取协议房价的 100% 费用。

### 活动详情

日期	时间	形式	场地	预计人数	保证人数	单价	代收单价	价格(人民币/净价)
10月15日	18:00-21:30	圆桌晚餐	待定	110	110	3,388元/桌*11桌	3,688元/桌*11桌	40,568元
<b>餐饮费用合计</b>								<b>40,568元</b>
<b>总费用合计</b>								<b>109,038元</b>

以上圆桌晚餐代收单价包含了300元/桌的佣金

### 备注:

- 请于活动开始前5个工作日确定预计参加人数和保证参加人数，如用餐人数低于保证人数，则按照保证人数计算；如用餐人数超出保证人数，则按照实际人数计算；
- 按酒店规定不允许客人自带食品、水果和酒水，望能见谅。如有特殊情况，须征得店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若自带食品、水果和酒水等进店使用，客人出现任何身体不适，店方概不负责。若因此造成对店方声誉的不良影响，则应由客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酒店在提供会务服务过程中应保证酒店所提供食物的安全及品质、居住环境的舒适安全。
- 客户承诺如果有任何特殊餐饮要求，将以书面形式在活动前至少七(7)天内告知酒店。若餐饮要求的成本未超过所选定的菜单，酒店将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如需要，酒店将提供建议的菜单。

### 房间预留的变动及政策

团队抵达前02天：如果有取消的房间，要收取等于房间全部房晚的取消费用。

### 取消政策

如果该预订完全取消，将按以下原则收取费用：

取消期间	取消费用
合同约定的入住起始日之前 <u>02</u> 天以内	合同中房间、会议及餐饮总收入的100%

### 不遵从情况

如果所要求的协议确认书未在指定日期内收到，我们很遗憾将会取消您本次的预定，酒店会发取消通知给您。只有在收到合同约定的定金金额并且有空房间时，经酒店确定后预订才可以恢复。

### 付款

- 合同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109,038元**，合同签订时交付80%的定金，即人民币**87,230.4元**。如贵司未能按约定交付费用，我们将有权取消预订，只有在收到上述定金款项并且有空房间时，经酒店确认后预订才可以恢复。
- 合同中约定的返佣。在活动结束结清全款后由贵公司提供符合酒店要求的服务费类增值税专用发票，酒店在收到发票15个工作日内打款至指定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号码:	1100 6074 4018 0100 49796
账户名: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	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 公司团队入住时刷取足额预授权，所有费用在离店前据实全部结清。若贵司未能按约定支付/结清所有款项，则每逾期一日，酒店将按逾期总金额的1%/天收取违约金。
- 请于合同签订后2日内书面通知房费、餐费、杂费及会议费的付款方式以及此次会议活动中可签单人名字和签名式样。如可签单人发生变更，请在会议开始前2天内书面通知酒店同时发送签名样式，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贵司承担。

### 现提供我店详细资料以方便用银行汇票或电传方式付款

账户号码:	0512 2000 0000 0391
账户名:	北京海湾半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	南京银行北京呼家楼支行
银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北街7号

请将贵方的汇款通知发送至[sales.bj@gbvh.com](mailto:sales.bj@gbvh.com)或传真至[+86 10 6100 0066](tel:+861061000066)，说明支付对应的款项。

北京海湾半山温泉酒店  
GRAND BAY HOTEL BEIJING

中国北京市密云区密溪路36号邮政编码101500; No.36 Mixi Road, Miyun Beijing 101500, P.R.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100 6666; 传真 Fax: 86 (10) 6100 0066; 邮箱 Email: [reservation.bj@gbvh.com](mailto:reservation.bj@gbvh.com)



### **损坏/丢失**

- 贵公司在会议及入住期间如对我方财产有所损坏/丢失，我们将向贵公司收取修理/更换/丢失费用。

### **排除责任**

- 酒店方对于由于战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变更，罢工、暴乱、宗教活动和火情、水灾、地震爆炸及其它非酒店方可控因素所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未能履行义务均不负责。由于上述原因所引起的不履行，酒店方将如数返还此次活动的全部定金。

### **合法合规**

- 按照本合同规定，客户应遵守法律管辖范围内以及本活动的组织可能适用的任何及所有法律。并且，客户应确保在筹备活动前，及时申请且/或获得了所有所需的授权和声明。如果客户未能遵守本项规定，酒店有权取消活动。并且，客户应对由于组织本次活动而可能产生的行动、程序和罚款独立承担全部责任。
- 如果客户使用所租用场地的方式与订约意图不符或违背了道德、公共秩序或适用法律或活动，由此损害了酒店的声誉，酒店可以立即终止本合同，并保留索取损害赔偿的权力。
- 在本合同期限内，酒店公司有权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就上述费用收取或者调整相关税费。
- 所有客人必须保证在海湾半山温泉酒店进行的各项活动符合各项法律规定，不损害他人利益。需特别说明的是任何客人不允许在酒店内进行违法的活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其自行承担，海湾半山温泉酒店不承担任何责任。
- 在此次会议期间任何私人物品的保险由此次会议的组织者负责；北京海湾半山温泉酒店对在此次会议期间任何个人私人物品的丢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 北京海湾半山温泉酒店保留在宴会区域内的所有指示牌以及装饰的批准权。所有的指示牌/装饰必须经专业印刷/制作，与酒店的风格和颜色等相协调。在酒店的客房楼层，电梯间，大堂主要出入口或酒店外部如需摆放任何指示牌，请提前与酒店协商。  
**酒店仅为本次活动提供会议场地，公司不得将酒店的名称及标识出现在公司的任何宣传中，在此次活动中产生任何纠纷均与本酒店无关，贵司不得在本酒店举行任何违法违规活动，否则后果自负。**
- 所有的展览都必须遵守北京的消防法规。北京海湾半山温泉酒店不允许任何个人在墙体或地面上粘贴任何饰物，或在天花板钉钉子，以及其他任何类似的饰物，除非得到酒店书面的认可。任何未经授权而造成的损失，一切维修/更换费用将作为此次活动经费的一部分由组织者负责。
- 根据《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条例如下：“本条例第九条规定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室内区域禁止吸烟。本条例十一条规定，室外区域有划定区域请到相应的吸烟区。”客户禁止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酒店，酒店室内及酒店房间均属于禁止吸烟区域，酒店后山区域属于山林地区同样禁止吸烟及明火，客户如有违反应对其造成后果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构成犯罪，当地执法部门将采取相应处罚。

### **义务**

- 客户将负责承担由客户及其员工、其访问者及其第三方服务商造成的所有损失。并且，客户同意赔偿酒店由于客户、其访问者及其第三方服务商的过失或疏忽行为而造成酒店所受到的所有损失。
- 双方明确同意，本活动的组织和管理责任应由客户完全和独立承担。

### **保密责任**

- 本合同的双方应当对本合同以及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资料进行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公开、向本合同以外的他方泄露并且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
- 酒店应在会议过程中严格维护贵公司商誉，且贵公司应对本合同涉及的所有价格、款项保密，不得告知或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参会客人）。
- **应当局政府要求，所有住店客人登记的证件必须属实且与本人相符。如因证件不符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如罚款、问责等，将由公司客人自行承担。**
- **活动期间，贵司人员需遵守酒店的安全管理规定，确保人身安全。如因贵司人员自身原因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或造成其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贵司承担全部责任。**

北京海湾半山温泉酒店  
GRAND BAY HOTEL BEIJING

中国北京市密云区密溪路 36 号邮政编码 101500; No.36 Mixi Road, Miyun Beijing 101500, P.R.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100 6666; 传真 Fax: 86 (10) 6100 0066; 邮箱 Email: [reservation.bj@gvh.com](mailto:reservation.bj@gvh.com)



我们希望这些安排能够得到贵公司满意。如果贵公司欲做出任何修正，请告知我们。现在，您的预定属于暂时性预定。我们将感谢您的认可及确认，如确认预定请签字并盖章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前返还此协议书。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因履行本协议导致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应提交酒店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双方接受并同意**

北京海湾半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孙明华".

签署人: \_\_\_\_\_

姓名: 孙明华

职务: 业务发展总监

签署人: \_\_\_\_\_

姓名:

职务:

签署人: \_\_\_\_\_

姓名: 孙平

职务: 业务发展部总监

签署日期:

北京海湾半山温泉酒店  
GRAND BAY HOTEL BEIJING

中国北京市密云区密溪路 36 号邮政编码 101500; No.36 Mixi Road, Miyun Beijing 101500, P.R.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100 6666; 传真 Fax: 86 (10) 6100 0066; 邮箱 Email: [reservation.bj@gbvh.com](mailto:reservation.bj@gbvh.com)